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3】6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3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7,270,134.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54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270,134.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546.81
	合计	237,382,680.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联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商业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林端先生和实际控制人陈隆基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正和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87,000,00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2,000,000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包括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以及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零。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正和联合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正和联合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7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和联合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00元的融资担保事项。本次为正和联合提供担保的额度未超过公司为正和联合提供预计担保的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正和联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点: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政府经济大楼二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叶耀华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农业、旅游业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学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自动化仪表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茶具、木制品的批发;经营鲜冻畜禽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金属材料的代购代销;财务管理及其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产居间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8月8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总资产:508,993,576.96元

负债:394,756,862.94元

净资产:114,236,714.02元

资产负债率为:77.56%。(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联合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1层101号,2层201号商业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449.4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230865号。同时公司董事长林端先生和实际控制人陈隆基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融资的额度、期限及使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70,000,000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和联合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2,000,000元,其中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482,000,000元。累计的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15.05%,占公司总资产的46.16%。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3-02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

一、《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3-024。

二、《关于变更马陆衬衫厂股权处置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资产置换方案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方案提出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变更原交易方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净资产评估值为14,331万元)100%股权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该股权评估值低于公司净资产1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3-02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通知的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刊登的报纸、网站等情况说明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对外公告。

(二)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涉及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9: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6日,会议登记日为:2013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拟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马陆衬衫厂资产置换的议案》。

二、取消原因

201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陆衬衫厂资产置换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11月1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因交易对方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方案提出调整建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变更原交易方式。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2013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马陆衬衫厂股权处置方式的议案》,决定变更原交易方式,由原来的关联方资产置换变更为股权挂牌转让,即: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海螺(集团)马陆衬衫厂100%股权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价格(净资产评估值为14,331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评估值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规章制度要求,此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内。综上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3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数据和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文件中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数据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2013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用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申报文件(公司审计报告),该半年度经审计数据和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3年半年报部分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现公司对该部分差异对比情况及形成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未经审计数	审计数	差异	原因说明
1	预付款项	126,047,258.51	56,104,538.09	-69,942,720.42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部分工程款项,审计计入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少了预付账款。
2	其他流动资产	-	32,485,085.61	32,485,085.61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预缴和留抵的增值税及三聚氰胺3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试产的产品,审计调入其他流动资产。
3	在建工程	95,147,232.99	124,901,896.68	29,754,663.69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部分工程款项,审计计入在建工程。
4	工程物资	17,152,311.54	31,959,324.87	14,807,013.33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部分工程款项,审计计入工程物资。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5,467.28	22,755,253.24	5,539,785.96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对公司暂时停产设备,审计确认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应交税费	-27,924,082.81	1,657,030.26	29,581,113.07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预缴和留抵的增值税及三聚氰胺3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试产的产品,审计调入其他流动资产。
7	其他流动负债	-	366,666.67	366,666.67	差异系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一年内的摊销额,审计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	未分配利润	334,614,684.69	301,682,531.26	-32,932,153.43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对公司暂时停产设备,审计确认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	资产减值损失	6,874,037.94	41,050,021.02	34,175,983.08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对公司暂时停产设备,审计确认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资产减值迹象发生在半年报披露之后,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公司2013年半年报审计时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准备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在2013年三季度报表中。
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524,034.30	294,622,975.73	-325,901,058.57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背书转让的票据视为现金流入,审计认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并未发生真实的现金流入,审计调减。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693.92	13,173,238.18	6,845,544.26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审计将公司在其他应收款收到的保证金、保险费列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编制报表时为列入。
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350,475.47	172,582,857.37	-306,767,618.10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背书转让的票据视为现金流出,审计认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并未发生真实的现金流出,审计调减。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14,468.11	-	-45,414,468.11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列示的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最大笔本金及累计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审计将收回的累计本金额调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780,000.00	819,780,000.00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累计额调入,公司未列示。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列示的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最大笔本金产生的现金流,审计将支付的累计本金额调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780,000.00	819,780,000.00	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累计额调入,公司未列示。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5.48	29,573,075.56	29,561,120.08	差异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3000万贴现业务,公司视为经营活动,审计认为是筹资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尚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3-1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3-1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4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11月5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2013年11月8日上午9:30,公司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目前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属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交易拟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重组方案的2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考虑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2014年度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所有授信借款(包括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义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借款)根据需要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抵押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朋股份(002328)股票7,000,000股。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并兼顾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适当时机逐步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1日由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应于2013年12月10日届满。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延期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可能在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5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或"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属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为:

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截止2013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39,569.26万元)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长城影视100%股份(作为置入资产,截止2013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29,051.76万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189,482.5万元由公司向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发行341,409,87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55元/股)购买;在前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生效实施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询价募集不超过5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扩充上市公司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产能。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对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

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截止2013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39,569.26万元)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长城影视100%股份(作为置入资产,截止2013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29,051.76万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189,482.5万元由公司向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发行341,409,87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5.55元/股)购买。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保留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江苏宏宝取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法律顾问意见

江苏宏宝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该等方案调整已经江苏宏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5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5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海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0年12月11日由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应于2013年12月10日届满。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延期进行换届。

公司将尽可能在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52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宝"或"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可能在2014年3月31日前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5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拍卖概况

2013年10月14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拍卖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45)。

2013年10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二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0)。

二、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嘉兴市金平拍卖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报纸、网站等平台刊登拍卖公告,并向可能参与竞买的群体发送拍卖信息,定于2013年11月8日10时在嘉善县东方大厦会议室,以评估值为起拍价举行拍卖会,本次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

三、拍卖资产后续安排

1、厂房、土地

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后续处理安排。

2、机器设备、报废存货及设备

由经营管理层确定调整保留价继续拍卖。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资产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3-03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深圳车公庙泰然工业产房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3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工业厂房及住宅房产的议案》,决定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以下简称"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评估并按规定报备确认的上述资产价值即2,649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拥有的位于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公告于2013年9月10日分别刊登在《深圳商报》、《海峡都市报》和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期限:2013年9月10日-2013年10月12日,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49万元整。公开竞价采取"密封式报价加网络竞价"方式进行,2013年10月17日,自然人张伯丹先生通过摘牌程序以2,650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房产,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同时公司与自然人张伯丹先生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

截至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根据《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了上述房产转让相应的产权过户等手续,201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该房产的全额转让款2,650万元,公司至此不再拥有深圳市泰然213栋工业厂房3C房产产权。此次房产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优化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将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